

中国农垦协会团体标准

T/XXXXX—XXXX

农垦优质粳米

High quality milled medium to short-grain non-glutinous rice

by China State Farm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X发布

XXXXX-XX-XX实施

中国农垦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GB/T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农垦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农垦优质粳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垦优质粳米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签、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农垦产优质稻谷为原料加工成的商品优质粳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54 大米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GB/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7891 优质稻谷

GB/T 26631 粮油名词术语 理化特性和质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5881 粮油检验 稻谷黄粒米含量测定 图像分析法

LS/T 1533 大米颜色黄度指数标准样品

LS/T 1534 粳米品尝评分参照样品

LS/T 15123 粳米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NY/T 419 绿色食品 大米

3 术语和定义

GB/T1354、GB/T 26631、（农垦优质粳稻）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垦优质粳米 milled medium to short-grain non-glutinous rice by China State Farm

以中国农垦生产优质粳稻为原料生产的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优质粳米。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见表 1，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垩白度和品尝评分值为定等指标。

表1 质量指标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碎米	总量/% \leq	5.0	7.5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leq	0.1	0.2	0.5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垩白度/% \leq		2.0	3.0	4.0
品尝评分值/分 \geq		90	80	70
直链淀粉含量/%		13.0~20.0		
水分含量/% \leq		15.5		
不完善粒含量/% \leq		2.0		
杂质 限量	总量/% \leq	0.10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1		
黄粒米含量/% \leq		0.2		
互混率/% \leq		3.0		
色泽、气味		正常		

4.2 卫生要求

4.2.1 按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

4.2.2 真菌毒素、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

按 GB 2761、GB 2762、GB 2763 规定执行，其中黄曲霉毒素 B₁、无机砷、总汞、稻瘟灵、敌敌畏、丁草胺、乐果、磷化物、马拉硫磷、杀虫双、杀螟硫磷、水胺硫磷和溴甲菊酯含量及检验按 NY/T 419 的规定执行。

4.2.3 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

4.3.1 原料应符合 GB/T 17891 和 GB/T 18810 的规定。

4.3.2 生产过程应符合 GB13122、GB 14881 和 GB/T 26630 的规定。

4.3.3 生产过程中除符合 GB 5749 规定的水之外，不得添加任何物质。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5 检验规则

- 5.1 碎米含量检验：按 GB/T 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在称量碎米、大碎米前将混入其中的长度不小于完整米粒平均长度四分之三的米粒拣出。其中平均长度检验：随机取完整米粒 10 粒，平放于黑色背景的平板上，按照头对头、尾对尾、不重叠、不留隙的方式，紧靠直尺排成一行，读出长度。双试验误差不应超过 0.5mm，求其平均值再除以 10 即为大米的平均长度。
- 5.2 加工精度检验：按 GB/T 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标准样品应使用 LS/T 15123。
- 5.3 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检验：参照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其中 GB/T 5494 中的“矿物质”为本标准的“无机杂质”
- 5.4 垩白度检验：按 GB/T 17891 或 GB/T1354-2018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5 水分含量检验：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6 黄粒米含量检验：按 GB/T 5496 或 GB/T35881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7 互混率检验：按 GB/T 54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8 色泽、气味检验：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9 品尝评分值检验：按 GB/T 15682 规定的方法执行，参照样品应使用 LS/T 1534。
- 5.10 直链淀粉含量检验：按 GB/T 1568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11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分样

按GB/T 5491执行。

6.2 检验的一般规则

按GB/T 5490执行。

6.3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6.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按4.1 的规定执行。

6.5 型式检验

按第5章的规定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

- b) 产品投产后, 当原料、工艺、装备有较大改动,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 恢复生产;
- d) 连续生产三年;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f) 国家有关质量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

6.6 判定规则

- 6.6.1 凡不符合 GB 2715 以及国家卫生检验和植物检疫有关规定的产品, 判为非食用产品。
- 6.6.2 加工精度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 判为非等级产品。
- 6.6.3 定等指标中有一项及以上达不到表 1 该等级质量要求的, 逐级降至符合的等级; 低于最低等级指标的, 判为非等级产品。

7 包装和标签

7.1 包装

- 7.1.1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 7.1.2 若采用包装袋, 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 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 7.1.3 若采用复合塑料膜真空或充气包装, 所采用的复合塑料膜及封口应结实。
- 7.1.4 销售时保持产品包装完整, 不得拆包零售。

7.2 标签

- 7.2.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7.2.2 产品名称和产品等级应符合本标准规定。
- 7.2.3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 7.2.4 建议标注最佳食用期 (品尝评分值为产品最佳食用期内数值)。

8 储存和运输

- 8.1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 8.2 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 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 8.3 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储存条件下, 保质期不应低于 6 个月。
-